（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荆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使用说明

本示范文本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进行修订并指导应用。为了便于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4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编 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1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一中学室外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一中学室外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足球场人造草坪，跑道、跳远区、铅球训练区及辅助场区区域，跳远区沙坑四周挡墙及铅球落地区区域，场地西北角地坪基础下沉区域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约定开工之日起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服务周到，质量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伍分 (¥ 1131457.15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 (¥ 5583.1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565728.58元整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春香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244202120221655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安全原因造成在任何损失，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785059909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五一村

邮政编码：4731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保

电　话：176138257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行

账　号：410015133100592006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094615013T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2栋2507室

邮政编码：523001

法定代表人：乔海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1685086

传　真：0769-21685086

电子信箱：447168840@qq.com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5600006010037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的填写以招投标文件和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准，未约定的以双方谈判结果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获奖励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施工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协议。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1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调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性文件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住建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火焰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5条。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制定的接收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交通运输

1.7.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围墙（或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9.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9.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实调整调整和统计个。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的规定。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保；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科员_____；

联系电话：17613825799_____；

电子信箱：ytjyhqglzx@126.com_____；

通信地址：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是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4.2约定。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曹春香；

身份证号：4304191982011110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212022165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20212022165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2)0112689；

联系电话：0769-216850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2栋2507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管理和协调；（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中的最报人义务；（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一级其他人员均无权代表承包人签署任何修订本合同的协议（包括但不言语：价格调整、结算方式、支付进度款项的补充、变革协议和确认结算金额）；若确有必要修订、签订的，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特别授权。关于上述事项的各种书面文件，应在承包人加盖其公章后方可生效。其中：公章不包括承包人项目部印章，项目部资料章、财务章等承包人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印章。任何情况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私自向发包人借款或同意以物抵款的或接受发包人现金抵扣工程款的，均为七个人行为，与承包人无管，且不能免除发包人应该履行的合同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低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有承包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否则视为承包人分包转包，按照合同协议书部分“第十一条1”约定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限期 15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离开时间超过24小时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按2倍支付违约金。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支付0.1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5个工作日仍未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0.1万元，超过14个工作日仍未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凡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0.1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安装、装饰工程等）。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发包人允许的专业分包（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注：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1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质量、进度工期、造价、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管理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1。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 。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6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等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内容变更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停工等）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6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摄氏度 ；

（2）雷电强降雨、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0mm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8.6.1 的约定报送。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3）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4）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内容；（5）工程量

错误的修正；（6）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档次、材质的变化；（7）工期的变化；（8）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案的变化；（9）国家相关政策性规定；（10）非承包人元原因发生的变更等。。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中第（3）条按下列办法确定：合同价格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机加标注（GB/T50500-2024）》的规定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分部分项清单项和单价措施清单项单价的，均需重新确定其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为依据图纸、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册及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一句豫将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文件调整，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认质认价调整，《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认质认价调整；且该变化引起的相关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按时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若施工工程中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的，据实按合同条款10.4.1的约定增减调整相关措施项目费。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同合同条款10.5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同合同条款10.5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4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7.2 。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及通用合同条款11.1和11.2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的依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及各直属调整；（2）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的约定；业主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取定的材料价格有差异时应据实调整材料价格；（3）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2的约定；（4）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1及通用合同条款11.1和11.2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转账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3_____。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4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是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2、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剩余的50%，此时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2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3。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3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6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6 。

12.5支付账户：全部工程款均转至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3竣工退场

13.3.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竣工结算付款后3日内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建设工程竣工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批复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竣工图纸、隐蔽工程记录、现场签证变更单、竣工资料、监理资料、工程结算书、施工日志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如需）报告出具后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签约合同金额 %的违约责任。

14.3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1条。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2。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计完成后，审定工程款金额的3%；

（2）结算审计完成后，审定金额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7.5.1和本合同文件约定。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7.5.1、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的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的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7.8.5、16.1.2约定

（7）其他：执行本合同约定。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1。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2。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3日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1。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7。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9.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一中学室外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五一村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2栋250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13825799	电　话：0769-2168508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河南油田支行　　东城支行

账　　号：4100151331005920061 6　　账　　号：560000601003784

邮政编码：473132　　邮政编码：523001